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交易公告
江西光伏採購合同及合肥光伏裝修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光伏與中電系統三建訂立採購合同。據此，江西光伏擬向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窯爐附屬風機及配套服務，代價為人民幣7,952,88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
(i)與武漢麗島訂立了《辦公樓設計裝修合同》，委託武漢麗島承擔技術中心大樓設計施工一體化工程；及(ii)與武漢麗島訂立了《三期廠房辦公區裝修合同》，委託武漢麗島承擔三期廠房辦公區完善施工II階段工程設計、裝飾裝修。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系統三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電系統三建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麗島為中電國際之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電國際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武漢麗島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裝修合同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肥光伏與武漢麗島於同日訂立了該等裝修合同且該等裝修合同的交易性質相似，本公司將該等裝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裝修合同(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光伏與中電系統三建訂立採購合同。據此，江西光伏擬向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窯爐附屬風機及配套服務，代價為人民幣7,952,88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
(i) 與武漢麗島訂立了《辦公樓設計裝修合同》，委託武漢麗島承擔技術中心大樓設計施工一體化工程；及(ii) 與武漢麗島訂立了《三期廠房辦公區裝修合同》，委託武漢麗島承擔三期廠房辦公區完善施工II階段工程設計、裝飾裝修。

二. 關連交易合同

1. 江西光伏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訂約方： (i) 江西光伏(作為買方)；及
(ii) 中電系統三建(作為賣方)

- 採購標的：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工作：
- (i) 負責窯爐附屬風機及其附屬設備等採購的設計、零部件及材料採購、製造、成套、工廠裝配、廠內試驗及調試、包裝運輸、保險、現場交貨；
 - (ii) 提供設備運行、維修所需的備品備件和專用工器具；
 - (iii) 提交簽字蓋章版圖紙、資料(CAD一套)；
 - (iv) 提供設計聯絡會、出廠驗收、技術培訓，試驗、試運行及驗收等技術指導和監督服務等。

代價： 江西光伏向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窯爐附屬風機及配套服務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952,880.00元，其中不含稅價為人民幣7,037,946.90元，稅款為人民幣914,933.10元，稅率為13%。

如遇到國家稅收政策調整、增值稅稅率發生變化的，則不含稅價保持不變，含稅總價依據稅款的變動情況相應調整。

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

採購標的平均分為兩批交貨，每批次代價均為人民幣3,976,440.00元。每批次代價分為預付款、到貨款、驗收款、質保金分期支付。

如實際交貨數量有調整，則按照實際交貨數量及單價計算費用。

釐定價格的基礎：代價乃江西光伏及中電系統三建參考相關設備的市場價格、服務標準、預期成本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同有效期：採購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生效，雙方義務履行完畢後終止。

2. 合肥光伏裝修合同

《辦公樓設計裝修合同》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5月18日

訂約方：(i) 合肥光伏(作為委託方)；及

(ii) 武漢麗島(作為承接方)

工程地址：合肥光伏公司現場

工程規格範圍： 技術中心大樓實驗室、辦公場所及展廳的建設工程，大樓外立面面積約7,000平方米，內部平面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

技術中心大樓設計施工一體化，大樓內部：消防工程、強弱電、中央空調、門窗、辦公家具及軟裝、大樓外部立面玻璃幕牆、窗戶更換的設計和施工。

承包方式及工程價款： 固定總價包幹，工程價款總額(含稅)為人民幣2,876,000元。

支付： 根據《辦公樓設計裝修合同》，工程價款將根據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每次支付前工程量須經委託方及委託方監理審核確認。

釐定價格的基礎： 工程價款金額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工程規格範圍及承接方所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及工程材料之成本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同生效： 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辦公樓設計裝修合同》已生效。

《三期廠房辦公區裝修合同》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 訂約方： (i) 合肥光伏(作為委託方)；及
(ii) 武漢麗島(作為承接方)
- 工程地址： 合肥光伏公司現場
- 工程規格範圍： 三期廠房辦公區完善施工II階段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包括吊頂、衛生間施工、門安裝、地面找平、地板鋪設、牆面處理、電氣安裝、網線鋪設、樓梯扶手施工等。
- 承包方式及
工程價款： 固定總價包幹，委託方須向承接方支付設計費及裝修裝飾工程費(含稅)金額為人民幣3,560,000元。
- 支付： 根據《三期廠房辦公區裝修合同》，工程價款將根據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或信用證、商業承兌等方式。
- 釐定價格的基礎： 工程價款金額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工程規格範圍及承接方所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及工程材料之成本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合同生效： 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三期廠房辦公區裝修合同》已生效。

三.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ii) 江西光伏

江西光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造，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機械電氣設備製造。

(iii) 中電系統三建

中電系統三建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通過中電國際持有其71%的股份；成都虹祥景業工程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16.64%的股份；成都虹瑞景業工程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12.36%的股份。

中電系統三建主要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設計；人防工程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發電、輸電、供電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等。

(iv)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等。

(v) 武漢麗島

武漢麗島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業務。

四. 訂立採購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合同為江西光伏的正常運營實際所需，且具有重要作用。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裝修合同旨在完善及優化基礎設施建設、保障生產環境安全，為合肥光伏的正常運營實際所需，且具有重要作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合同及該等裝修合同項下的交易分別乃江西光伏與合肥光伏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該等公司、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系統三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電系統三建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麗島為中電國際之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電國際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武漢麗島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裝修合同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肥光伏與武漢麗島於同日訂立了該等裝修合同且該等裝修合同的交易性質相似，本公司將該等裝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裝修合同(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採購合同或該等裝修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此兩項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六.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電子」 | 指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電國際」 | 指 |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
| 「中電系統三建」 | 指 |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肥光伏」 | 指 |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江西光伏」 | 指 |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合同」 | 指 | 江西光伏與中電系統三建就江西光伏向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窯爐附屬風機及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窯爐附屬風機採購合同》； |
| 「該等裝修合同」 | 指 | 於2022年5月18日，合肥光伏與武漢麗島就技術中心大樓設計施工一體化工程訂立的《辦公樓設計裝修合同》及就三期廠房辦公區完善施工II階段工程設計、裝飾裝修訂立的《三期廠房辦公區裝修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武漢麗島」 指 武漢麗島科技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之30%
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